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辦理【建築線指定證明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業及建設課		隨時收件
農業及建設課 (視情況函文他單位共同現場會勘)		一周內排定現場勘查
農業及建設課		1 工作天
農業及建設課 (視情況會簽他單位)		3 工作天內
農業及建設課		隨到隨辦

※法令依據

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3 條

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左列文件：

- 一、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，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、道路之寬度。
- 二、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、附近道路、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。
- 三、現況圖應標明地形、鄰近現有建築物、道路及溝渠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。
- 四、(建築線現況)照片。

※應備證件

1. 地籍圖
2. 建築線指定證明申請書圖

※使用表格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規費：建築線依基本樁位點數二點收取 450 元；每增加一點加收 100 元；每加 1 份 100 元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張技士 電話：(06)7942104 #251